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WEALTH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所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所錄得溢利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40%。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所致：

- (1) 由於市場競爭力增加，導致若干項目毛利率下降；
- (2) 若干具有較高利潤率的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或接近完成，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下降；
- (3) 建築成本增加；及
-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發生政治及社會動蕩及大規模街頭抗議活動對本集團的建築地盤管理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整體經營成本增加。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可能須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

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富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富強先生及鄭鳳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沈詠婷女士及羅錦全先生。